



**司**法機構在本年較早時候宣布數名資深司法人員的委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建議委任：

- (1) 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
- (2) 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行政長官接納該等建議，並根據《基本法》第90（2）條，以及就三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於2003年7月3日徵得立法會同意後，作出有關任命。<sup>1</sup> 此外，行政長官還須將這些委任報人大常委備案。

### 推薦委員會的角色和組成

值得注意的，是該等任命是根據推薦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基本法》第88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是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該獨立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1) 本地法官；
- (2) 法律界人士；及
- (3) 其他方面知名人士。

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而設立的法定團體，並獨立於香港特區政府之外，其成員包括：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2) 律政司司長；及
- (3) 行政長官委任的7名委員（2名法官、1名執業大律師、1名執業律師及3名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

推薦委員會的組成符合《基本法》第88條的規定。

### 終審法院法官

截至2003年9月，終審法院由下列法官組成：<sup>2</sup>

首席法官：李國能

常任法官：(1) 包致金  
(2) 陳兆愷  
(3) 李義

非常任法官：(1) 8名非常任香港法官<sup>3</sup>  
(2) 10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sup>4</sup>

<sup>1</sup> 立法會的有關決議刊登於憲報2003年第171號及172號法律公告內。

<sup>2</sup>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最新的名單，請瀏覽 [www.judiciary.gov.hk](http://www.judiciary.gov.hk)。

<sup>3</sup>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2（3）條，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10年的大律師。

<sup>4</sup> 根據第484章第12（4）條，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近年由於有關法庭的戲劇廣受歡迎，即使一般人也會知道許多法律概念——或起碼聽過有關名稱。本文讓您更了解您可能曾經在電視上聽過的法律概念：“判例原則”（doctrine of precedent/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根據判例原則，法院必須遵從上級法院的判決的“判案理由”（ratio decidendi），並通常須遵從本身過去的判決的判案理由。判案理由是法官在處理案件的有關問題時應用的法律準則。當我們說某法院受某項判決所約束時，實際上是指法院受該判決的判案理由所約束。

另一項有關原則是“判詞旁論”（obiter dicta）。判詞旁論是指法院在判詞中“順帶”提出的評論，這可能包括對有關法律的正確註解。判詞旁論與判案理由不同，儘管判詞旁論有高度說服力，它對於其後的案件卻沒有約束力。

相信現在您也明白判例原則的重要性——確保法院的判決有一致性且可以預測。正因為法院以類似的方式處理類似案件，人們便可以大概知道其行為可能引致的後果，令生活更輕鬆，更容易作出抉擇。

那麼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下，判例原則如何運作？

### 香港特區法院運用該原則的情況

根據回歸前已適用的普通法判例原則，我們可以引申出以下原則：

1. 香港特區的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不受其判決或任何其他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所約束，但終審法院實際上很可能會對有關法律論點採取前後一致的看法。
2. 上訴法庭除受終審法院過去的所有判決所約束外，一般而然，也受本身過去的判決所約束，主要的例外情況如下：
  - (a) 其過去的判決與上級法院（如終審法院）的任何一項判決不一致；或
  - (b) 該判決與上訴法庭過去的另一項判決不一致；或
  - (c) 作出該判決時未有留意與該判決不一致的法定條文或某些對上訴法庭具約束力的案例。
3. 香港特區所有法院和審裁處（如區域法院、勞資審裁處等）須遵從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即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過去的判決。原訟法庭須遵從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過去的判決。

#### 1997年7月1日前宣判的英國判決 所具的約束力

回歸前，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是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樞密院”）。香港法院受樞密院的判決所約束，而實際上也受上議院就有關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律的問題所作出的判決所約束。

有關樞密院在1997年7月1日前宣判的判決在該日期後對於香港特區所具的約束力，上訴法庭在 *Bahadur 訴 保安局局長* [2000] 2 HKC 486 一案第495頁B-D段指出：“樞密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之前宣判的判決，在回歸後對香港所有法院（終審法院除外）繼續具約束力。這是因為樞密院的判決是香港普通法的一部分，因此屬於《基本法》生效時在香港實施的法律，亦根據《基本法》第8條獲得保留。”

#### 1997年7月1日後宣判的英國判決 所具的約束力

《基本法》第84條明文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香港回歸時，終審法院取代樞密院成為香港特區的最高法院，因此，1997年7月1日後樞密院作出的判決並沒有約束力。終審法院成為香港普通法的泉源。雖然1997年7月1日後宣判的英國判決不再具約束力，但是香港特區法院顯然會繼續參考這些判例，尤其是在普通法國家極具影響力的樞密院和上議院的判例。



## 終審法院<sup>1</sup>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的最高上訴法院，聆訊來自高等法院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sup>2</sup> 原訟法庭<sup>3</sup>

- 上訴法庭聆訊來自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的刑事及民事上訴案件。
- 3 (a) 原訟法庭作為上訴法院，負責審理來自 (i) 裁判法院的刑事上訴案件，以及 (ii) 多個審裁處的上訴案件，例如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
  - 2 (b) 原訟法庭審理最嚴重的刑事罪行，如謀殺、持械行劫等。這類案件由一位法官會同陪審團審訊。
  - (c) 原訟法庭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並無任何限制，可審理所有民事案件，例如違約、人身傷害和知識產權等。

## 區域法院<sup>4</sup>

## 土地審裁處<sup>5</sup>

- 4 (a) 區域法院法官審訊刑事案件時並無陪審團會審。區域法院可判處的監禁刑期不得超過7年。
- (b) 區域法院處理多種民事案件。涉及合約、準合約和侵權的訴訟，申索金額必須多於50,000元，但又不多於1,000,000元。
- 5 土地審裁處處理的案件有四大類：租務案件、賠償案件、指定的上訴案件和建築物業管理案件。審裁處可裁定的賠償和租金金額，並無上限。

## 裁判法院<sup>6</sup>

## 勞資 審裁處<sup>7</sup>

## 小額錢債 審裁處<sup>8</sup>

## 淫褻物品 審裁處<sup>9</sup>

## 死囚 裁判法庭<sup>10</sup>

- 6 裁判法院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裁判官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監禁2年及罰款100,000元，特別情況除外。
- 7 除獲得豁免的若干情況外（例如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處理的案件），勞資審裁處負責聆訊有關勞資雙方的金錢糾紛的案件。在勞資審裁處提出的索償款額並無上限。審裁處的聆訊程序，除毋須嚴格遵守證據規則外，亦不容許聘用法律代表。
- 8 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供了一個不拘形式、快捷和費用相宜的方法，處理款額不超過50,000元的申索。出席審裁處法庭的人士不得由律師代表，而證據規則亦不適用。
- 9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決定某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
- 10 死囚裁判法庭就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及死囚法官認為公眾利益而應調查的任何其他死亡個案中，有關人士致死的原因及情況進行研訊。

\* 欲獲得更多資料，請瀏覽司法機構的網頁 [www.judiciary.gov.hk](http://www.judiciary.gov.hk)。



**為**改進《基本法簡訊》的內容，我們於本年二月至四月期間進行了一項讀者意見調查。我們對您提出的意見謹致衷心的謝意。收回的填妥問卷有107份，讀者的回應使我們十分鼓舞。大部分（超過97%）問卷都是由我們主要服務的讀者群（即公務員）填寫的。

問卷的回應者認為，《簡訊》能提供資訊（89%）、有用（65%）和饒富趣味（72%）。他們（53%）選擇取閱《簡訊》的印刷本，但大部分閱讀過電子版的回應者（超過80%）對其檔案大小／編排和清晰易讀程度都感滿意。內容方面，回應者就日後出版的《簡訊》建議了多個題材，希望《簡訊》能有系統地向讀者介紹《基本法》（包括與公務員工作有關的題目）。大部分回應者（95%）沒有建議新增專欄。

基於上述的意見和回應，我們會維持現有的常設專欄，並繼續有系統地介紹《基本法》的不同部分。我們在以往的《簡訊》中探討過香港特區的自治權；《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與內地法律制度的交匯點；及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今期及以後數期，我們會集中探討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和特區在對外事務方面所擁有的權力／職能。相關的法庭判決和富趣味的側記將會以更方便閱讀的形式呈獻給讀者。我們會再接再厲，使《簡訊》的內容更加充實。日後如對本刊物有其他回應和意見，歡迎隨時提出。

### { 縮寫 }

人大常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大常委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詢問處：2867 2167  
 圖文傳真：2869 0720  
 電子郵件：lpd@doj.gov.hk  
 互聯網網址：www.info.gov.hk/justice

### 公務員培訓處

### 中國事務課程分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4樓  
 詢問處：2231 3976  
 圖文傳真：2541 4038  
 互聯網網址：www.info.gov.hk/csttdi

本簡訊另載於數碼政府合署“法例及法律資料”一欄（內聯網網址：[portal.ccgo.hksarg/cindex.jsp](http://portal.ccgo.hksarg/cindex.jsp)）及律政司網頁內“刊物”一欄（互聯網網址：[www.info.gov.hk/justice/new/chi/depart/index.htm](http://www.info.gov.hk/justice/new/chi/depart/index.htm)）。